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381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政务外网接入线路运维服务项目（区域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381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政务外网接入线路运维服务项目（区域二）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政务外网接入线路运维服务项目（区域二）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线路部署完毕、满足交付条件并提供服务后开始计算）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圆（4258428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将线路部署完毕、能满足交付条件提供服务后开始计算，半年服务完成后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剩余部分于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据实结算；

8.1.2 服务期内，每条接入线路服务费按在线月数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法为：每条接入线路服务费=该带宽线路年度单价*该接入线路在线月数/12（备注：接入线路在线月数以该接入线路接入点设备的网管在线月数为准）；

8.1.3 5G 政务专网的 SIM 卡服务费按业务开通后网络在线月数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法为：SIM 卡从开通后次月开始计费，如若因业务需要或甲方要求停止服务，则该卡停服当月仍计算服务费。

8.1.4 服务期内，新增线路完成接入且接入设备在网管上线后，新增线路的在线月数从次月开始计算，拆除线路的在线月数包含拆除当月。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可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五、其它

违约赔偿

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存在的违约情况，要求其赔偿。违约分为以下三种等级：一般违约、较重违约、严重违约。

（1）一般违约：

赔偿方式：违约金额 10000 元，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并由采购人进行口头警告或下发书面通知单要求其进行整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除特殊原因，单个接入点线路开通、变更时限超过 10 个工作日小于 15 个工作日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2) 单个非重要接入点发生故障且影响用户使用，未在 30 分钟内报告采购人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3) 单个重要接入点或大面积接入点（点数 ≥ 10 个）发生故障且影响用户使用，未在 10 分钟内报告采购人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4) 单个非重要接入点线路（含设备）故障导致网络中断，业务抢修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小于 8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一般违约；

5) 单个重要接入点线路（含设备）故障导致网络中断，业务抢修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小于 6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一般违约；

6) 因接入层汇聚设备或上行线路故障，导致服务期内该接入层汇聚网络可用率低于 99.995%，计一次一般违约；

7) 单次故障申告受理确认回复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8)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输出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或提交不及时，一份材料存在问题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份材料存在问题的进行累计赔偿；

9)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单个接入点线路带宽、可用率、时延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个接入点线路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累计赔偿；

10)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抽查发现单个接入点线路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存在设备摆放不合理、设备或线路上标签未贴、设备或线路上标签张贴不规范的、设备或线路存在被非政务外网业务复用的以及可能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个接入点线路存在以上情况的进行累计赔偿；

11)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抽查发现单个接入点线路所采用的传输技术或接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个接入点线路存在以上情况的进行累计赔偿；

12)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用户投诉接入线路和运维服务质量，且查明确为供应商责任的，一次投诉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赔偿；

13) 运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未按照计划完成应急演练或巡检工作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14) 其他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对政务外网稳定运行造成较轻影响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2) 较重违约：

赔偿方式：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违约通知书，每次违约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3%（在一般违约之上并偿），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当一般违约累计出现三次，计一次较重违约；

2) 除特殊原因，单个接入点业务开通、变更时限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3) 单个非重要接入点线路（含设备）故障导致网络中断，业务的抢修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较重违约；

4) 单个重要接入点线路（含设备）故障导致网络中断，业务的抢修恢复时间超过 6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较重违约；

5) 接入层汇聚设备或上行线路故障，导致大面积接入点网络中断，且业务的抢修恢复时长超过 2 小时但不超过 4 小时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6)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软件无法满足招标要求并影响到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7) 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引发网络安全事件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8) 运维服务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外，如发现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情节较轻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9) 其他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对政务外网稳定运行造成较重影响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3) 严重违约：

赔偿方式：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违约通知书，每次违约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5%（在较重违约之上并偿），由采购人约谈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约谈无效的将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违约单位进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当较重违约累计出现三次，计一次严重违约；

2) 接入层汇聚设备或上行线路故障，导致大面积接入点网络中断，且业务的抢修恢复时长超过 4 小时以上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3)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擅自变更接入层汇聚设备、接入点设备、线路组网技术中任一项，计一次严重违约；

4) 运维服务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外，如发现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情节严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5) 其他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对政务外网稳定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说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违约情形适用多个违约条款的，以最重条款进行赔偿，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甲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晓冬

联系电话：025- 6878959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洪燕

联系电话：136215950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08100005027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